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SAUKI ARIS (中文姓名：李紹弟)

被告 ALDI DARMAWAN (中文姓名：艾迪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張恂嘉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